

2009年6月2日
討論文件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

入境事務處(入境處)在審批外籍家庭傭工(外傭) 續約申請時酌情權的行使

目的

本文件闡釋入境處在審批外傭續約申請時，行使酌情權的有關事宜。

外傭續約申請處理程序

2. 外傭在僱傭合約屆滿時，可向入境處申請與僱主續約。申請須符合審批的各項條件，包括僱主及外傭沒有不良紀錄、僱主有足夠經濟能力及僱主須繼續與外傭同住等。除申請表格及標準僱傭合約外，申請人還須提交相關證明文件，包括僱主的住址證明、僱主的經濟能力證明及外傭的旅行證件等。

行使酌情權

3. 在適當的情況下，入境處可就某項審批條件或證明文件，按僱主或外傭的特別情況，酌情處理。由於不同個案需酌情處理的理據不盡相同，入境處會就每個個案的情況作出考慮。

審批條件

4. 在審批續約申請涉及行使酌情權，主要有以下情況：

(a) 同住規定

外傭必須在僱主的住所工作和居住。在某些個案中，如獨居長者因健康或其他問題，未能與外傭簽訂合約，而子女

希望繼續聘請外傭照顧父母，入境處可行使酌情權，接納不同住的子女作為僱主。

(b) 不良紀錄

申請續約的外傭須沒有不良紀錄（包括刑事紀錄）。但如外傭只觸犯輕微罪行，例如違反交通規則等，而僱主亦希望繼續聘用外傭，入境處可考慮酌情批准有關申請。

證明文件

5. 涉及證明文件的酌情權，主要有以下情況：

(a) 僱主住址證明

僱主一般須提交過去三個月的水費、電話費、電費單等公用設施賬單，作住址證明。入境處可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，酌情接受其他文件，例如銀行月結單、公共機構發給僱主的信件等作為證明。此外，若新合約的住址與舊合約相同，入境處亦可豁免重新提交證明。

(b) 僱主經濟能力證明

僱主須提交證明文件，證明他有足夠經濟能力僱用外傭。一般而言，每僱用一名傭工，僱主的家庭入息不得少於每月港幣 15,000 元或擁有款額相若的資產。一般證明文件可包括評稅及繳納稅款通知書、銀行存摺 / 通知單、及薪俸結算書 / 通知單等。如申請人未能出示上述證明文件，但入境處根據過往完成的合約或紀錄，信納僱主的經濟能力，亦可作出豁免。

(c) 關係證明

如住址或經濟能力證明等不屬僱主本人（例如是屬於僱主的配偶或子女），僱主須提供與該人的關係證明，例如出生證明書、結婚證書等。若僱主未能提供有關證明，但已在申請表上申報與有關人士的關係，入境處可根據過往紀錄，酌情豁免。

監察機制

6. 入境處鼓勵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帶備及提交所有所需文件，這有助申請獲得盡快處理。而入境處亦會不時檢討有關申請的處理程序，在保障外傭僱主雙方的利益及不影響有效出入境管制的情況下，簡化處理程序，方便僱主和外傭。在 2008 年，入境處一共收到約 80 000 宗外傭續約申請，而約九成的個案可在即日內完成處理。

7. 每宗行使酌情權的個案必須由執行的入境處同事作出適當紀錄。處方並會不時抽查個案，以確保酌情權的行使恰當。入境處沒有備存酌情處理個案的分類統計或總體數據；但粗略估計，大約有兩成的外傭續約個案獲酌情處理，當中絕大部分涉及提交某份證明文件的要求。

保安局
入境事務處
2009 年 5 月